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61
8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未能预防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
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

工作组的报告

导 言

1. 委员会在2004年6月3日第2808次会议在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的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交的建议(A/CN.4/540)，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辩论情况，以期就时机成熟，已经可以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原则草案提出建议，同时继续就其他问题进行讨论，其中包括关于本专题的工作所应采取的形式。工作组¹于2004年6月4日和7月6日、7日和8日举行了6次会议。

¹ 工作组成员如下：拉奥先生(主席)，布朗利先生、坎迪奥蒂先生、崔先生、达奥迪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特卡先生、科洛德金先生、曼斯菲尔尔德先生、马特松先生、蒙塔兹先生、山田先生和阿方索委员(当然成员)。

2. 起初，工作组内部有一项一般性谅解：同全球公域有关的问题是不同的问题，需要有另外的任务授权。

3. 工作组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各项原则草案逐个进行审查，一共审查了十项原则草案，并且予以订正如下：

“订正的原则草案

1. 适用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国际法未加禁止、但却具有通过其有形后果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

2. 用 语 ²

为本原则草案的目的：

- (a) “损害”指对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的重大损害；包括：
 - (i) 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
 - (ii)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形成文化遗产部分的财产；
 - (iii) 环境受损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 (iv) 恢复财产，或环境，包括自然资源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 (v) 合理反应措施的费用。
- (b) “环境”包括：非生物性和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等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景观的特征部分；
- (c) “危险活动”指具有造成重大灾害风险的活动；
- (d) “经营者”指发生造成跨界损害事件时指挥或控制活动的任何个人；
- (e) “跨界损害”指在一国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之外的其他地方，或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进行原则 1 所指活动所造成的损害。

² 评注将酌情保留“起源国”、“可能受影响国”、“当事国”等词含义的本质。评注也将解释“受伤害国”和“恢复措施”的含义。关于原则草案 7 的评注将说明有关“应对措施”的问题。

3. 目 标

本原则草案的目标是确保跨界损害，包括环境损害的受害者得到迅速和适当的赔偿。³

4. 迅速和适足的补偿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的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时对受害者进行迅速和适当的赔偿。

2. 措施应包括要求经营者或酌情要求其他人或实体履行责任。这种责任不应要求出具过失证明，但需按照与本原则草案相符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限制或免责条款承担责任。

3. 措施也应包括要求经营者为偿付索赔建立并维持财政担保，例如保险、债券或其他财政担保。

4. 在适当情况下，措施应包括要求在国家层级设立业界基金。

5. 若以上各段中所列措施不足以提供适足的赔偿，缔约国也应确保拨给更多的财政资源。

5. 因应行动

缔约国应于必要时在经营者的协助下，或在适当情况下，经营者应对本原则范围内的活动的相关事故采取迅速和有效的因应行动，以期尽量减少事故引起的任何损害，包括任何跨界损害。这种因应行动应包括迅速通知所有潜在的受害国、与它们协商与合作。⁴

6. 救 济

1. 缔约国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按照原则草案 4 向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这种程序可包括提起国际程序或采取各种解决方式。

³ 本评注也将说明目前各项原则的其他有关目标并且解释说，就条款草案来说，“受害者”包括国家。

⁴ 本评注将反映以前的原则 2(h)中所载述的因应措施的定义。

2. 在为了本项目的而有必要的情形下，缔约国应确保其本国行政和司法机制拥有必要权限，对此类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这种救济的迅速、适足和有效程度应不逊于其本国国民的待遇，并且应有取得此种救济的必要资料的适当机会。

7. 拟定具体的国际制度

1. 缔约国应在全球或区域的基础上合作拟订合适的国际协定，以便就特定类别危险活动的预防和因应措施以及赔偿和保险措施，作出更详细的安排。

2. 这种协定可包括业界和(或)国家供资的赔偿基金，以期在经营者财政资源、包括保险金不足以应付事故损失的情况下作为补充赔偿。任何此类基金都可指定用于补充或取代国营企业的基金。

8. 执 行

1. 缔约国应制订执行本原则草案时可能需要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2. 本原则草案和任何执行规定的适用都不应基于国籍、居住地或居所而有所歧视。

3.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依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执行这些本原则草案。”

4. 工作组建议将八项原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5. 工作组的着手方式是，最终产品将暂时采取建议的原则草案方式。工作组有些成员主张采取条款草案的形式。据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保留权利，在二读时根据缔约国和大会的评论和意见，就这个事项的最后形式进行审查。工作组也注意到，如果最后的形式不是原则草案，就有必要拟订与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关系和与争端的解决有关的相关条款。

-- -- -- -- --